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河周转房居住环境改善组织保障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委局、各街镇、各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河周转房居住环境改善组织保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新河周转房居住环境改善组织保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新河周转房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新河周转房管理水平，切实改善新河周转房居住环境，有力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新河周转房居住环境改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副区长戴雷和经开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尤天成担任组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经开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区公安局、区住房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办、区网信办、区政务服务办、区消防支队、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大沽街道办事处、塘沽街道办事处、新河街道办事处、新河周转房办公室、滨海建投集团（海河下游公司）、泰达城发集团。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成立九个专项工作组。

二、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

组织协调推进新河周转房居住改善工作，检查监督新河周转房居住改善项目建设情况，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进展情况。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建设委，主任由陈波同志担任。

（二）维稳保障组

负责新河周转房居民信访接待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关注居民动态，做好群访、集访预判，涉及司法程序履行及安全保障工作。

牵头单位：新河街道办事处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办、大沽街道办事处、塘沽街道办事处、新河周转房办公室、滨海建投集团（海河下游公司）、泰达城发集团、区城市管理委

（三）安全保障组

负责新河周转房过渡期间区域内的房屋、路面、基础设施的定期检查与维修，保证房屋的质量和安全，满足居民日常生活保障。新河周转房办公室负责收集居民房屋安全状况信息后，反馈经开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负责组织维修，确保过渡期间房屋安全。

牵头单位：经开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委、新河周转房办公室、新河街道办事处、泰达城发集团、区公安局、区城市管理委

（四）综合管理组

负责新河周转房过渡期间区域内的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外来人口管理、环境秩序管理。

牵头单位：新河街道办事处

责任单位：区消防支队、区公安局、新河周转房办公室、大沽街道办事处、塘沽街道办事处、区城市管理委

（五）基础数据摸排组

负责对新河周转房的群众情况进行详细彻底的摸排，分类统计，一户一册，登记造册，分类处理、核对历史入住资格，整理档案，建立台账。

牵头单位：新河周转房办公室

责任单位：大沽街道办事处、塘沽街道办事处、滨海建投集团（海河下游公司）、泰达城发集团

（六）工程建设组

负责制定新河周转房居住改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统筹谋划项目土地利用、规划设计、投入产出以及项目建设施工和质量安全管理。

牵头单位：经开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高新区管委会、区政务服务办、区住房建设委、大沽街道办事处、新河街道办事处、塘沽街道办事处、新河周转房办公室、泰达城发集团

（七）搬迁安置组

经开区管委会制定居住改善搬迁方案，新河周转房办公室负责组织征求居民意见，组织听证会。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组织搬迁入住。

牵头单位：经开区管委会、区住房建设委

责任单位：大沽街道办事处、塘沽街道办事处、新河周转房办公室、新河街道办事处、滨海建投集团（海河下游公司）、泰达城发集团

（八）改善政策组

负责编制新河周转房居住改善政策，组织政策培训，并监督政策实施。

牵头单位：区住房建设委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大沽街道办事处、塘沽街道办事处、新河街道办事处、新河周转房办公室、滨海建投集团（海河下游公司）、泰达城发集团

（九）舆情稳控组

负责对涉及该项目有关的社会舆论实施正面引导，加强对微信、抖音等各网络平台舆情的监控管理。

牵头单位：区委网信办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局、大沽街道办事处、塘沽街道办事处、新河街道办事处、滨海建投集团（海河下游公司）、泰达城发集团

（十）资金保障组

负责新河周转房居住改善工作推进过程中所需资金的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所需资金，改善房屋建设所需资金。

牵头单位：经开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大沽街道办事处、塘沽街道办事处、新河街道办事处、新河周转房办公室、区住房建设委、滨海建投集团（海河下游公司）、泰达城发集团

三、运行机制

（一）建立例会制度

建立调度会、专题会、推动会例会制度。

调度会由各组牵头单位组织召开，各责任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研究需要解决的困难和问题。调度会一般每周召开一次或根据工作进度情况随时召开。

专题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听取新河周转房居住环境改善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建议，召集有关部门研究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专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也可根据情况随时召开。

推动会由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听取新河周转房居住环境改善工作进度汇报，研究决定新河周转房居住环境改善工作过程中重大事项，决策工作中重大问题。

（二）建立信息报送制度

各组牵头单位，依据负责工作内容，定期向领导小组报送新河周转房居住环境改善工作进度专报，包括：实施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综合信息。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建立完善统筹有力的组织领导体系，根据本方案制定各组职责，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靠前指挥、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切实把新河周转房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抓紧、抓实、抓到位。

1. 加强沟通协作。各工作组加强沟通联络，坚决贯彻领导小组的各项要求。明确任务、明确责任、明确时限，通力协作，齐头并进，确保全面按时完成任务。
2. 加强督促检查。对集中专项整治工作定期进行调查汇总，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责任部门及时进行工作提醒，及时传导工作压力。